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 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9）第 010103 号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金黄金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金黄金《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金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金黄金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金黄金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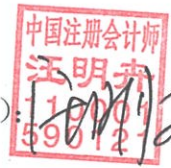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中金黄金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材料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汪明升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8月23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0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2016年5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2,943,228,797股），按照每股人民币6.22元的价格，每10股配1.8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5月20日结束，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159,190,198.2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律师、会计师费用等其他交易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99,257,769.13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24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0001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5日公告的《公司2015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本公司计划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099,257,769.13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将到位的募集资金3,107,063,559.97元（含7,805,790.84元中介机构费用）存入下述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按用途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账号为7112610182600043390，转入账户资金3,107,063,559.97元（含7,805,790.84元中介机构费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 0.00 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599,257,769.13 元，余额为 0.00 元，与募集资金差额为利息收入。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无变更使用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公告披露	差异	
1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99,257,769.13	1,599,257,769.13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未单独形成产能，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9,257,769.1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99,257,769.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99,257,769.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 2016年			3,099,257,769.13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99,257,769.13	1,599,257,769.13	1,599,257,769.13	1,599,257,769.13	1,599,257,769.13	1,599,257,769.13	1,599,257,769.13		100.00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6	2017	2018		
1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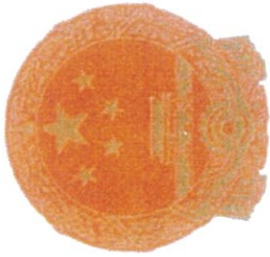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0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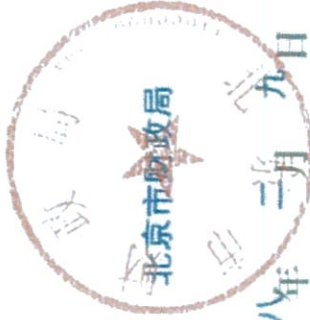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4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姓名: 汪明丹
 Full name: 汪明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8-6
 Date of birth: 1978-8-6
 工作单位: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7808064020
 Identity card No.: 410305197808064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3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6 月 13 日
 D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6 月 13 日
 D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11 月 13 日
 D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10-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1058219761012003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m/d

证书编号: 110001670234
No. of Certificate